

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

宣传部〔2021〕50号

关于做好“七一”前后校园氛围营造 和公共环境布置工作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大力营造“党的盛典、人民的节日”校园氛围，按照中央、省委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有关部署要求，结合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《关于做好“七一”前后社会氛围营造和公共环境布置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宣函〔2021〕7号）要求，请各单位在“七一”前后做好校园氛围营造、公共环境布置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规范使用党旗党徽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制作和使用的若干规定》要求，党内举行重大庆祝、纪念活动和党日活动时，可以悬挂党旗；按《国旗法》规定应升挂国旗的场所，一般不同时悬挂党旗。除《规定》明确的党徽使用范围外，使用党徽及其图案需经县级和县级以上党的委员会组织部批准。悬挂党旗党徽，应当置于显著位置。使用党旗党徽及其图案，应当严肃、庄重。不得使用破损、污损、褪

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党旗党徽。党旗党徽及其图案不得用作商标和广告。

2. 规范使用活动标识和宣传标语。各单位要规范使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标识（附件 1）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制作商标或其他任何商业性用途，不得用于部门单位内部庆典或私人庆典和吊唁活动，不得在重大庆祝活动中擅自使用自行设计制作的标识。要充分用好中央和省委颁布的宣传标语口号（附件 2），通过悬挂横幅、宣传海报、楼宇周边置景、灯光秀等多种形式，在单位所在楼宇周边、内部电子屏、宣传栏、官方网站、新媒体平台等显著位置大力营造共庆百年华诞、共创历史伟业的浓厚校园氛围，有效扩大宣传覆盖面。

3. 组织收听收看中央庆祝活动。各单位按照要求及时组织收听收看中央举行的庆祝大会，组织设置好本单位的集中收看观看点，观看颁授“七一勋章”和全国“两优一先”表彰，大型主题展览、文艺演出等庆祝活动实况。各单位要在“七一”前，对组织收听收看做好部署安排，并及时将组织收看情况与师生观看后的感想报送党委宣传部（xcbsz@ujs.edu.cn）。

4. 深入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。抓住“七一”党的生日节点，结合学校关于开展“节日里的党史教育”系列活动的有关要求，精心策划节日里的党史学习教育。组织师生员工参观学习“百年征程 初心永恒”中国共产党在江苏历史展（1921-2021），可结合单位实际策划举办建党百年文艺活动、优秀电视剧电影展播、红歌传唱等活动，把“永

远跟党走”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引向高潮。

各单位在布置公共环境时，要结合实际、因地制宜，布局合理、庄重美观，注意整体效果，既要充分利用室内室外、线上线下展示空间，营造浓厚热烈校园氛围，也要注意与现有自然人文景观、环境面貌协调统一。悬挂展示宣传标语口号要按照少而精的原则，坚持主题突出、完整准确、布局合理、疏密有致，对破损、褪色的宣传标语口号，要迅速更换，并做好回收处理工作，力戒形式主义，防止奢侈浪费。

- 附件：1. 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标识及使用说明
2.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宣传标语口号

党委宣传部

2021 年 6 月 18 日

